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加 急

商办合函〔2021〕80号

##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对外投资合作领域 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,有关中央企业:

境外投资备案(核准)和对外承包工程备案(立项)是对外投资合作管理的基础性工作。近年来,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企业贯彻落实备案管理各项工作要求,较好推动了对外投资合作规范健康发展。同时,也存在部分企业未及时办理备案(核准、立项),相关信息填报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欠缺,个别商务主管部门审查甄别力度有待提高等问题。为进一步规范对外投资合作领域备案管理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高度重视备案管理工作

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备案管理作为对外投资合作管理和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环节,对指导企业防范化解对外投资合作潜在风险,有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保障对外投资合作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增

强责任意识,加大监管力度,切实履行好管理职责。各中央企业要加强对下属单位办理备案管理工作的指导,有关企业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,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,履行后续报告义务,提高风险防范意识,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。

## **二、加强相关政策制度学习**

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企业要认真组织学习《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527 号)、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)、《关于完善境外投资备案(核准)无纸化管理的通知》(商办合函〔2020〕82 号)、《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》(商办合函〔2017〕455 号)等相关制度文件和备案流程说明、用户操作手册等参考材料(可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平台下载),准确理解和执行备案(核准、立项)政策规定,制定完善工作流程,熟练掌握系统操作。对办理过程中出现的政策及流程问题,及时向相关商务主管部门咨询,避免因政策理解偏差或不熟悉系统操作导致工作失误。

## **三、严格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备案(核准、立项)**

**(一)企业境外投资备案(核准)。**企业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备案(核准)时,应按规定如实、完整提供申请材料。境外投资涉及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、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或涉及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、影响一国(地区)以上利益的行业,应履行核准手续。

**(二)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备案(立项)。**企业应在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(议)标前办理备案(立项),并对项目内容、地点、背景等情况进行全面、系统、客观的考察,对项目是否涉及多国利益、是否存在水权争议、可能引发的国际争议等情况作出准确评估。根据评估结果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填写《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表》,仔细辨别“是否属于高风险国家(地区)、是否涉多国利益”等关键信息。属于特定项目立项范围的,按规定办理立项手续。

#### **四、加强境外投资备案(核准)管理和承包工程项目的甄别**

**(一)切实做好境外投资备案(核准)审核工作。**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核境外投资事项,确定其是属于备案还是核准情形,对属于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资事项,应及时通知企业按规定履行核准手续。

**(二)做好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和特定项目的甄别。**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项目备案信息的审核,切实负起甄别把关责任,准确区分一般项目和特定项目,避免将特定项目作为一般项目予以备案。涉及水电站、大坝、供水、灌溉等水资源开发类项目的,及时就项目是否涉及多国利益征求项目所在国使(领)馆经商机构意见。

商务部将继续完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管理系统相关功能,为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做好一般项目和特定项目甄别提供帮

助和便利。

工作中有何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商务部(合作司)。

联系方式:010—65197124(对外投资),

010—65197959(对外承包工程)



---

商务部办公厅

2021年2月26日印发

---

